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